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河路3号宏宇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福宁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作价人民币18,348.78万元，对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湾建设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港湾建设集团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8,348.78万元，将持有港湾建设集团9.62%的股权。

关联董事贾福宁、苏建光、王新泽、王军及王芙玲均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港湾建设集团进行增资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宝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3,665.60 万元，对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航运集团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665.60 万元，将持有航运集团 11.02%的股权。

关联董事贾福宁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航运集团进行增资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港科技”）以协议方式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 52,842,245 元。增资完成后，山港科技将持有青港科技 51%的股权；公司将持有青港科技 49%的股权，不再是青港科技的控股股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